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田少平先生、王华先生、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耀忠先生、张惠宁先生、王宁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忠先生、张惠宁先生、王宁刚先生均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田少平先生、王华先生、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耀忠先生、张惠宁先生、王宁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华，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械维修部副主任、机械部代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企业建设办公室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企业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汉国，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石嘴山发电厂生产技

术科热试组组长、副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热电机组工程建设处总工程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主任。

姜汉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克挺，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厂长办公室副主任，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计划营销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前期开发处处长、生产经营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

部长、兼国电宁夏社保中心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国电宁夏社保中心主任。

王克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少平，男，回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武口发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专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田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华，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公司热电分公司生产准备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工业园热电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军，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能源管理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经济科科长，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耀忠，男，汉族，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银川第二毛纺织厂财务科会计、宁夏自治区财政厅财科所《宁夏财会》编辑、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项目主任、部门主任，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兼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李耀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惠宁，男，汉族，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工业设计院工作，历任设计员、副所长、所长、副院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中国石油和化工勘探设计协会理事，宁夏石油协会副会长。

张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宁刚，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历任宁夏地矿局担任核算员、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智和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瀛和律师机构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宁夏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公益法援事务委员会主任、银川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主任。

王宁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